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各方协商,清远威利邦100%股权和封开威利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分别预估为24,230万元和29,620万元,合计交易总额预估为53,850万元。丰林集团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丰林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丰林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数量总额根据以下方式确定: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本次交易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股票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的转让价格。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予以确定,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如需)的批准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如有)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获取的丰林集团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及解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具体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丰林集团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在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和进一步调整公司资产结构。

同意公司以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各方协商,清远威利邦100%股权和封开威利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分别预估为24,230万元和29,620万元,合计交易总额预估为53,850万元。丰林集团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丰林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丰林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数量总额根据以下方式确定: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本次交易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股票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的转让价格。公司将再次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公司资产规模、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以定价基准日为基础,预计本次交易将影响2016年净利润为-1,000万元左右(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为丰林集团股份,若未来股价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所持有的丰林集团股票可能存在价值变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审核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四、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及丰林集团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2015年12月16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股权转让给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具体内容详见2015-076号临时公告)。后续,公司与丰林集团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商务谈判并形成具体交易方案。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参与认购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价格为8.11元/股)出售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封开威利邦和清远威利邦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将成为丰林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从而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获得公司及丰林集团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构成丰林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还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8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崔建国
注册资本:46,891.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71889201XR

经营范围: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代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持股48.94%),实际控制人为刘一川。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主营业务为中纤板、刨花板等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将成为丰林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从而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丰林集团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133.01	203,283.67
负债总额	41,219.56	27,630.92
资产净额	177,913.45	175,652.75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2,239.97	119,947.42
净利润	5,074.18	8,584.2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封开威利邦

公司名称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管理区
注册资本	1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平富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5661547767M
经营范围	收购、加工、销售:木材;种植速生丰产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威华股份直接持有其92.17%股权,威华股份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丰产林”)持有其7.83%股权。

2、清远威利邦

公司名称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岳伟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43679309F
经营范围	造林工程设计,人造板,家具、木材、木材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威华股份直接持有其92.40%股权,威华股份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持有其7.60%股权。

(三)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1、封开威利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月31日(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
应收帐款	15,119,086.18	19,136,799.34	19,136,799.34
其他应收款	3,272,876.62	19,635,469.49	2,269,876.62
资产总额	439,895,616.47	551,636,435.83	520,909,797.15
负债总额	116,052,702.45	243,766,681.24	242,454,625.52
净资产	323,842,914.02	272,621,194.59	278,455,171.63
	2016年1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182,723.36	378,115,915.05	375,673,851.71
营业利润	-5,471,423.38	-15,585,303.11	-13,221,49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2,257.61	-3,364,246.54	-1,712,946.50

2、清远威利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月31日(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应收帐款	16,098,546.56	18,768,450.35
其他应收款	4,304.04	4,304.04
资产总额	280,926,166.85	304,223,281.58
负债总额	61,724,036.26	237,322,376.12
资产净额	219,202,130.59	66,900,905.46
	2016年1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800,537.37	214,975,258.07
营业利润	37,433,611.06	-20,201,19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01,225.13	-14,500,852.22

说明:

(1)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于2016年1月份分别实施了债权转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5-082号公告。

(2)2016年1月,清远威利邦将持有的辽宁威利邦9%股权、河北威利邦9%股权、阳春威利邦15%股权(投资成本分别为辽宁威利邦900万元、河北威利邦900万元、阳春威利邦600万元)转让给威华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辽宁威利邦2,790万元、河北威利邦2,934万元、阳春威利邦600万元,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辽宁威利邦1,890万元、河北威利邦2,034万元,合计3,924万元。

(3) 2016年1月,封开威利邦转让了所持有的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7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4)封开威利邦和清远威利邦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形。

2、截止本公告日,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存在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为威华股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后续,威华股份将尽快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3、威华股份不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威华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应收封开威利邦往来款49,334,079.38元,应收清远威利邦往来款9,069,820.49元,上述应收款项已在交易协议中作出具体安排。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10日,公司与子公司威华丰产林、台山威利邦分别与丰林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丰林集团拟采用分别向威华股份和台山威利邦、威华股份和威华丰产林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100%股权。

各方同意,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丰林集团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

清远威利邦100%股权的预评估值约为29,693.41万元(其中,资产基础法下预估值为29,693.41万元,收益法下预估值为23,680.00万元,最终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清远威利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封开威利邦100%股权的预评估值约为34,562.02万元(其中,资产基础法下预估值为34,562.02万元,收益法下预估值为28,920.00万元,最终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封开威利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清远威利邦100%股权和封开威利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分别预估为24,230万元和29,620万元。合计交易总额预估为53,850万元。各方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的转让价格。

(二)支付方式

丰林集团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丰林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丰林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数量总额根据以下方式确定: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本次交易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股票价格。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丰林集团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丰林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股权在过渡期内发生的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定的相应损益由股权出让方享有和承担。

(四)其他相关安排

1、公司同意于资产交割日当日,封开威利邦对威华股份于评估基准日账存的49,334,079.38元应付款项中的1,200万元,清远威利邦对威华股份于评估基准日账存的9,069,820.49元应付款项中的800万元,自动转为威华股份对丰林集团的履约保证金(合计2,000万元),用以担保威华股份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丰林集团同意自资产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封开威利邦应向威华股份支付于评估基准日账存的49,334,079.38元应付款项中的37,334,079.38元。清远威利邦应向威华股份支付于评估基准日账存的9,069,820.49元应付款项中的1,069,820.49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台山威利邦、威华丰产林将放弃提名丰林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五)协议生效条件

交易协议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丰林集团、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所处的人造板产业存在着结构性产能过剩及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形,公司根据上述市场发展情况,拟逐步收缩中纤板业务,盘活相关资产。上述资产的置出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公司于近期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式介入稀土产品、氯化锂、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逐步实现公司业务的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各方进一步磋商,待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后,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认购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3月10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宏”、“基金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基金托管人”)签署《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出资认购华软金宏发起设立的“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普通级(A级)份额。基金管理人为华软金宏,基金托管人为方正证券,基金预计规模为人民币6.25亿元,基金存续期为5年,基金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固定收益品种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范围。

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认购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出资人民币5亿元认购“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的普通级(A级)份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1号楼1层101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谭中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谭中市、杨勇、张亮、刘武

股东构成: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恒丰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0118。

经营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软金宏资产总额为4,265.93万元,净资产47.1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432.50万元,净利润52.87万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华软金宏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华软金宏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合作设立并管理运作“杭州益润宏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
基金类别:私募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5年。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基金规模:预计规模为人民币6.25亿元。
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基金份额分级:分为风险与收益特征不同的两个级别,即普通级(A级)份额和特定级(B级)份额,初始比例不超过4:1。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5亿元的普通级(A级)份额,华软金宏拟以其管理的华宏稳健成长一期基金认购1.25亿元的特定级(B级)份额。

基金管理人: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与华软金宏、方正证券三方共同签署了《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订立合同的目的

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投资者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本基金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可进行申购和赎回。

(四)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投资为投资者谋求最大限度的绝对收益。

投资范围:非上市公司股权(含关联公司)、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中央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现金,以及投资于上述范围的有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投资策略:本基金以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精选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

1)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制定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决策时,密切跟踪宏观、中观与微观各层面重要因素的变化,结合市场分析,对风险收益做出系统性、前瞻性的评估,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政策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市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和中长期收益率变化趋势,结合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从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率、含权等因素分析个券,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实现组合增值。

3)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的目标是追求相对稳定的绝对回报,科学的风险管理是实现本基金目标的重要保障。本基金将参照多因素风险预算模型技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品种,锁定收益、减少损失,并在实际投资操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投资流程和操作权限,在投资的各个环节持续监测、控制和管理风险。

投资限制: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投资禁止: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承销证券,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的费用

基金费用包括:管理费,年费率为2.5%;托管费,年费率为0.025%;运营服务费,年费率为0.025%;其他费用。

(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和分配金额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收益分配日或终止时,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收益分配日或基金终止日的基金财产总值扣除基金财产应承担的固定管理费(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清算费用等)后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收益分配:(1)基金收益分配日或终止清算时,普通级按基金成立时的初始认购规模为基础计算,获得预期年化7.5%的收益,从基金资产以现金形式返还给普通级投资者。(2)基金收益分配日或终止清算时,如果特定级的基金净值大于1.1,普通级获得特定级份额净值1.1以上部分的20%,管理人获得特定级份额净值1.1以上部分的20%,剩余特定级份额净值1.1以上部分的60%归属特定级。

(七)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法律及违约风险、基金终止的风险、净值波动的风险等各类风险因素。

(八)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认购投资私募基金份额,旨在通过与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进一步合作,拓宽投资渠道,增强资金运作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多元投资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以及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本次投资采取认购优先级基金份额并享有部分剩余收益分配的方式,体现了安全、收益的投资风险控制适当安排。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状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2016-016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163,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一致推荐董事、总经理李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何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总经理李勇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085	91.54	260,803	8.46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085	91.54	260,803	8.46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072	91.53	260,803	8.45	13	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372	91.51	260,803	8.45	713	0.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085	91.50	261,803	8.5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与商社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372	91.51	260,803	8.45	713	0.04

7、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085	91.54	260,803	8.46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085	91.54	260,803	8.46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